

## 附件 1:

### 咸阳师范学院高校教师

#### 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聘期目标

根据学校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精神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高校教师岗位职责、聘用条件和聘期目标任务。

#### 第一部分 岗位职责

##### 一、教授岗位职责

(一) 教育教学。积极开展教学工作,负责本专业的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工作;讲授本(专)科生课程,开设本(专)科生选修课;负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

(二) 科学研究。主持较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承担较大级别横向科研项目的工作和重要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主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编、审著作、教材等。

(三) 学科建设。掌握本学科学术动态,立足学科前沿,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学术活动;为师生做学术讲座;负责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

(四) 社会服务。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等工作,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活动。

##### 二、副教授岗位职责

(一) 教育教学。负责或参与本学科的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工作;讲授本(专)科生课程,开设本(专)科生选修课;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

(二) 科学研究。主持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三) 学科建设。了解本学科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参与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为师生做学术讲座。

(四) 社会服务。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等工作;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服务活动。

##### 三、讲师岗位职责

(一) 承担本(专)科生的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开设本(专)科生选修课,参与教学研究工作。

(二) 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三)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

(四) 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服务活动。

#### **四、助教岗位职责**

(一) 承担课程讲授或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课、实习指导，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二)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三) 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

(四) 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服务活动。

## **第二部分 聘用条件**

### **一、聘用基本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二)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爱岗敬业，身心健康，具有胜任岗位所需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四) 能够积极完成本单位规定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

(五)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六)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辅导员、教学秘书应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

### **二、教授岗位聘用业绩条件（二级至四级）**

(一) 教授二级、三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按照陕西省相关聘用条件执行。

(二) 教授四级 A 岗聘用业绩条件

1. 在高校教师岗位，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2016-2018 年聘期考核合格，主讲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 1 门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2.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3. 除上述条件外，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业绩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或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业绩还须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EI、A&HCI、ISSHP、ISTP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到款经费级别达到国家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咸师院发〔2018〕10 号）。

(3) 主持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参与者之一）；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5) 公开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6)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限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7)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

(8)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9)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0)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11) 厅局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 （三）教授四级 B 岗聘用业绩条件

1. 在高校教师岗位，受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2016-2018 年聘期考核合格，主讲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 1 门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2. 在高校教师岗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2016-2018 年聘期考核合格，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教学效果良好；且近 3 年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

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 三、副教授聘用业绩条件（五级至七级）

#### （一）五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1. 在高校教师岗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2016-2018 年聘期考核合格，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3. 除上述条件外，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还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中的 2 项；或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还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中的 3 项：

（1）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EI、A&HCI、ISSHP、ISTP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2）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共计达到 2 项；或主持到账经费达到省部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咸师院发〔2018〕10 号）。

（3）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前 2 名）。

（4）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以上（参与者之一），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厅局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5）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限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7）本人获厅局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教练组织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第 1 名；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8）本人获省级以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赛教、微课大赛等次奖（优秀奖除外）。

(9) 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0) 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1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二) 六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1. 在高校教师岗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2016-2018 年聘期考核合格，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除上述条件外，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还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中的 1 项；或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还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中的 2 项：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厅局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到款经费达到厅局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咸师院发〔2018〕10 号）。

(3)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前 3 名）。

(4) 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参与人之一），三等奖（前 5 名）；或获厅局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5) 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4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限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7) 本人获得厅局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比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教练组织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国家级前 6 名，省部级前 4 名，厅局级前 2 名；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论文 1 篇以上（前 2 名）。

(8) 本人获省级以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赛教、微课大赛等次奖（优秀奖除外）。

(9) 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0) 校级一般科研平台负责人。

(1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骨干成员。

### (三) 七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1. 在高校教师岗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2016-2018 年聘期考核合格，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在高校教师岗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2016-2018 年聘期考核合格，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教学效果良好；且近 3 年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 四、讲师及助教聘用业绩条件（八级至十二级）

讲师及助教岗位聘用条件由各所在单位制定，其中，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的聘用条件应结合岗位特点低于专任教师，报学校备案。

## 第三部分 岗位聘期目标

### 一、教授二、三级岗位聘期目标（5 年）

教授二、三级岗位聘期目标执行陕西省相关规定。

### 二、教授四级岗位聘期目标（4 年）

####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二级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的教学任务。

####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A 岗 2 篇、B 岗 1 篇。
2. 按照学校或学院安排，负责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 （三）教授四级 A 岗必选目标

除完成教学工作、科研和学术工作目标外，还须完成以下目标 1 项。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累计达到 2 篇以上，其中被 SCI、SSCI、EI（JR）、A&HCI、ISSHP、

ISTP 收录，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到款经费达到国家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咸师院发〔2018〕10 号）。

3. 主持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获奖之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

5. 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6.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

7. 本人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

8. 本人获专业比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行业协（学）会一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比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或作为主教练组织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省级前 2 名；或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9.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0.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11. 厅局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12. 完成三级以上教授岗位聘用必选条件之一。

#### （四）教授四级 B 岗必选目标

除完成教学工作、科研和学术工作目标外，还须完成以下目标 1 项。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累计达到 2 篇以上。

2. 主持厅局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到款经费达到省部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咸师院发〔2018〕10 号）。

3. 主持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4. 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获奖者之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厅局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5. 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6. 本人获得厅局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

7. 本人获专业比赛厅局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省部级行业协会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作为主教练组织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省级前 3 名，厅局级第 1 名；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8.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9. 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0. 厅局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11. 完成教授 A 岗以上必选业绩目标之一。

### **三、副教授五级岗位聘期目标（4 年）**

####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二级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的教学任务。

####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按照学校或学院安排，负责或参与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

#### **（三）必选目标**

除完成教学工作、科研和学术工作目标外，还须完成下列目标 2 项。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累计达到 2 篇以上。

2. 主持厅局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到账经费达到省部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咸师院发〔2018〕10 号）。

3. 主持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4.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参与者之一），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参与者之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厅局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5. 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

7. 本人获得厅局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

8. 本人获专业比赛厅局级以上奖励（省级行业协（学）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作为主教练组织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省级前 4 名，厅局级前 2 名；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9. 本人获省级以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赛教、微课大赛等次奖（优秀奖除外）。

10. 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1. 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12.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13. 完成教授岗位聘用必选业绩目标之一（不含重复项）。

#### **四、副教授六级岗位聘期目标（4 年）**

#####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二级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的教学任务。

#####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通期刊论文 2 篇。

2. 按照学校或学院要求，参与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等建设项目，为主要梯队成员。

##### **（三）必选目标**

除完成教学工作、科研和学术工作目标外，还须完成下列目标 1

项。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累计达到 2 篇以上或普通期刊论文累计达 3 篇以上。

2.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到账经费达到厅局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咸师院发〔2018〕10 号）。

3. 主持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4.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参与者之一），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参与者之一），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或获厅局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5. 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

7. 本人获专业比赛厅局级以上奖励（省级行业协（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比赛获省部级奖 1 项；或作为主教练组织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省级前 6 名，厅局级前 3 名；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8. 本人获省级以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赛教、微课大赛等次奖（优秀奖除外）。

9. 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0. 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1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12. 完成教授岗位聘用必选业绩目标之一（不含重复项）。

## **五、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目标（4 年）**

###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二级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以上本科生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的教学任务。

### **（二）科研和学术工作**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按照学校或学院要求，参与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建设。

### （三）必选目标

除完成教学工作、科研和学术工作目标外，还须完成下列目标 1 项。

1. 以我校为第 1 署名单位、本人为第 1 作者公开发表期刊论文累计达到 2 篇以上。

2. 主持校级一般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到款经费达到厅局级对待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主持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1 项以上。

4. 获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参与者之一）；或获厅局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第 1 名）。

5. 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每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6.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人才项目称号。

7. 本人获专业比赛厅局级以上奖励（省级行业协（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比赛获厅局级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主教练组织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省级前 8 名，厅局级前 4 名；或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8. 本人获省级以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赛教、微课大赛等次奖（优秀奖除外）。

9. 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作者前 2 名）。

10. 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1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12. 完成教授岗位聘用必选业绩目标之一（不含重复项）。

## 六、讲师及助教岗位聘期目标（4 年）

讲师及助教各级岗位聘期目标由各二级单位制定，其中，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的聘期目标应结合岗位特点低于专任教师，报学校备案。

## 备注：

1. 公开发表的论文均指学校为第1署名单位、本人为第1作者或者独著的相关专业的学术文章(除特别指出外)。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对我校为前2名署名单位,且本人及其导师为前2名作者的予以认定(不超过1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2. 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认定,不重复计算。

3. 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工作量认定以前言后记中的说明为准,工作量可累加。

4. 科研项目类成果中,申报人工作角色应一致,且能够提供本人实质性参与项目的佐证材料。

5. 专利成果认定均以专利证书为准。

6. 本条件中提及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级。

7. 聘用条件中的业绩成果应为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所取得的。

8. 受聘年限按满年满月计算,不足一年不予计算。

9. 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成果应为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所取得的。

10. 各等级岗位的聘用要严格按照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中所设置的岗位比例进行。各单位对满足聘用条件较多的各等级岗位人员的排序,要统一按照《咸阳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赋分办法》(咸师院发〔2018〕13号)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另行制定。